

2024年度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社  
会工作部单位决算

# 目 录

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主要职责 .....	1
二、 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7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7
第五部分 附表.....	18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二、 收入决算表.....	18

三、支出决算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18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研究相关理论、政策和规划，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县委报告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
  2. 统筹指导人民信访工作，统一领导县信访局。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负责征集、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向县委、县政府及时反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
  3. 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协调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监督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有效实施，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
  4. 指导全县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统一领导全县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
  5. 指导全县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
  6. 负责全县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指导推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推动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和志愿服务体系建设。
-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组建社工部门，开创工作全新局面。一是成立部门。根据《中共苍溪县委 苍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苍溪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苍委发〔2024〕3号）文件精神，于2024年4月26日挂牌成立中共苍溪县委社会工作部。二是规范设置。制定《中共苍溪县委社会工作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文件，明确部门职能职责范围，内设机构设置，核定编制15个（其中行政编制9个，事业编制6个），落实办公地点，保障工作经费，为工作开展奠定了基础。三是落实责任。制定《中共苍溪县委社会工作部关于部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和内设股室职能职责及人员定岗定责的通知》文件，将工作划分到人头，责任落实到人头。

2. 聚焦党建引领，凝聚干事创业合力。一是强化政治引领作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省、市、县委全会精神，落细落小抓好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从严从实抓好党员干部思想教育；二是紧抓干部作风建设。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学改结合，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把“六项纪律”刻印在心。组织党员干部到红军渡、红色教育基地开展党性教育活动和主题党日活动，“四下基层”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三是筑牢意识形态防线。召开班子成员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3次、召开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3次。抓实“学习强国”“四川省干部学法”平台运用，落实专人做好网络舆情处置和群众信访工

作，严实工作QQ和微信群管理，保持意识形态领域安全。

3. 抓实“两新”组织，夯实党建工作基础。一是及时调整充实组织架构。按照机构改革要求，我县组建县委社会工作部，科学配置职能职责，调整“两新”工委机构设置，配齐配足人员队伍。二是完善“两新”工委运行机制。修订《中共苍溪县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工作规则（试行）》，制定《苍溪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试行）》。三是有序推进“两个覆盖”。加强“两企三新”党建工作联系和指导，调整部分基层党组织设置，“两企三新”党组织应建尽建、党建指导员应派尽派，实现党组织和党建工作“两个覆盖”。四是注重新就业群体党建引领。全县网约配送员、网约车司机、快递员、长途货运司、网络主播等新就业群体3000余人，党员120余人建党组织6个。满足新就业群体需求，“小驿站”彰显“大关怀”，建新就业群体关爱驿站52个（其中：货车司机之家2个，智慧驿站7个、农民工驿站5个、送餐快递暖心驿站3个）。搭建社区、行业部门与新就业群体互动平台，畅通诉求表达和信息收集，吸引新就业群体积极参与基层治理。

4. 破解治理难题，提升基层服务能力。一是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问题整治。及时召开全县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工作启动会，印发了《关于破解“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提升基层治理服务能力任务清单》。凝聚各方力量，聚焦“四个优化”“六个强化”，对照“四十条”措施要求，有序推进各

项工作，真正做到“为车减负，为马赋能”。召开全县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工作调度会，完成市委社工部工作调度3次。二是完成村（社区）“滥挂牌”专项整治。清理村（社区）机构牌子3713块。其中摘除村（社区）机构牌子2407块、规范村（社区）机构牌子813块、整合村（社区）机构牌子497块；清理上墙制度5100余块；按照“功能整合、方便快捷”标准，设置插卡门牌，规范功能室3000余间，规范村（社区）活动阵地内部功能性指引牌，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功能整体提升。三是规范各层级工作机制。梳理社会工作部涉及职责，拟定乡镇履职事项清单8项、乡镇履职配合事项清单6项，指导陵江镇、歧坪镇、亭子镇三个试点乡镇开展乡镇履职事项清单编制试点工作；指导县级各部门清理规范在村（社区）设立的工作机制，对不再保留的，由设立部门按程序取消，并指导乡镇同步取消。

5. 突出创新驱动，深入挖掘治理潜能。一是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统计全县各行业专业人才资源，共计169人，形成统计调查报告，提出人才队伍建设建议。建立社区工作者“三岗七级”薪酬体系，选聘社区工作者383人。二是创新基层群众自治试点工作。指导陵江镇玉女村民主协商群众自治实践创新，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四务”公开等重点工作，有特色、有亮点，被推荐为全省农村基层群众自治实践创新典型。三是推荐基层治理优秀案例。向农业部、社工部推荐黄猫垭镇《三元共进，开创跨界治理新局面——苍溪县黄猫垭镇绘制基层治理

新画卷》、五龙镇《坚持“三个导向”凝聚“三种力量”加快建设美玉龙新村》等基层治理优秀案例。四是申报城乡社区治理“特色创优”项目。完成创建服务创新型社区、自治互助型社区等7个特色社区项目规划和项目申报。

6. 强化志愿服务，构建和谐幸福社会。一是建设志愿服务队伍。坚持以需求为导向，由城乡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社会服务机构等及时发布志愿者招募信息，根据标准和条件，吸纳公民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苍溪县成立各类志愿者团队578个，注册志愿者达3.6万人。民间志愿服务队4家，注册志愿者753人。二是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在汛期，全县485支志愿服务队、万余名党员干部、志愿者奋勇当先，积极奋战防汛一线，开展防汛和地质灾害排查和避险。向2000余人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发现并处理存在的安全隐患24处，设置临时安全标志牌46个，拉设警戒线15处300余米。在内河埂、在外护圩、在江边巡查值守；劝导江边河边涉险群众撤离，劝离河道涉险群众1000余人。配合镇村（社区）组三级干部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21户43人，尽最大努力降低灾害影响。三是建立志愿服务机制。根据志愿服务工作实际，建立平时知识培训、隐患排查、监测预警、紧急疏散和急时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后勤保障、群众安置、环境恢复，平急结合的志愿服务机制。

7. 坚持先行示范，推动清廉单元建设。一是加强组织明责任。按照市委《推进清廉社会组织建设实施方案》《推进清廉村居建

设实施方案》和县委部署安排，牵头负责的清廉社会组织和清廉村居建设。建立工作专班。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镇党委走访调查，确定市级清廉社会组织示范点2个和清廉村居示范点位2个。二是示范引领抓创建。以示范点为参照，组织乡镇党委和行业主管部门，在条件成熟的村（居）和社会组织规划42个县级清廉村居示范点和15个县级清廉组织示范点，先行推进清廉单元建设，为本乡镇和本行业清廉单元建设提供执行标准。三是分类指导突重点召集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党委召开推进会议2次，多次深入全县部分社会组织和乡镇村居，对照《清廉单元建设任务清单》进行现场指导。以此推动全县2024年53个清廉村居和22个清廉社会组织建设任务完成，为2026年清廉单元建设数量达到总数的30%奠定基础。

## 二、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社会工作部属于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社会工作部部门，下辖独立编制机构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机构0个。

纳入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社会工作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74.43万元。2024年新成立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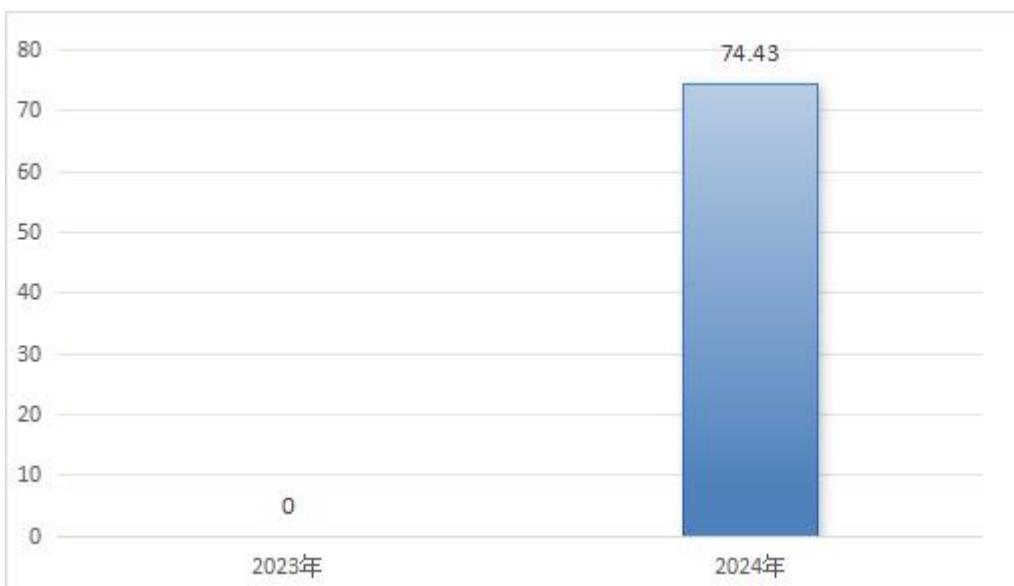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收入合计74.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4.43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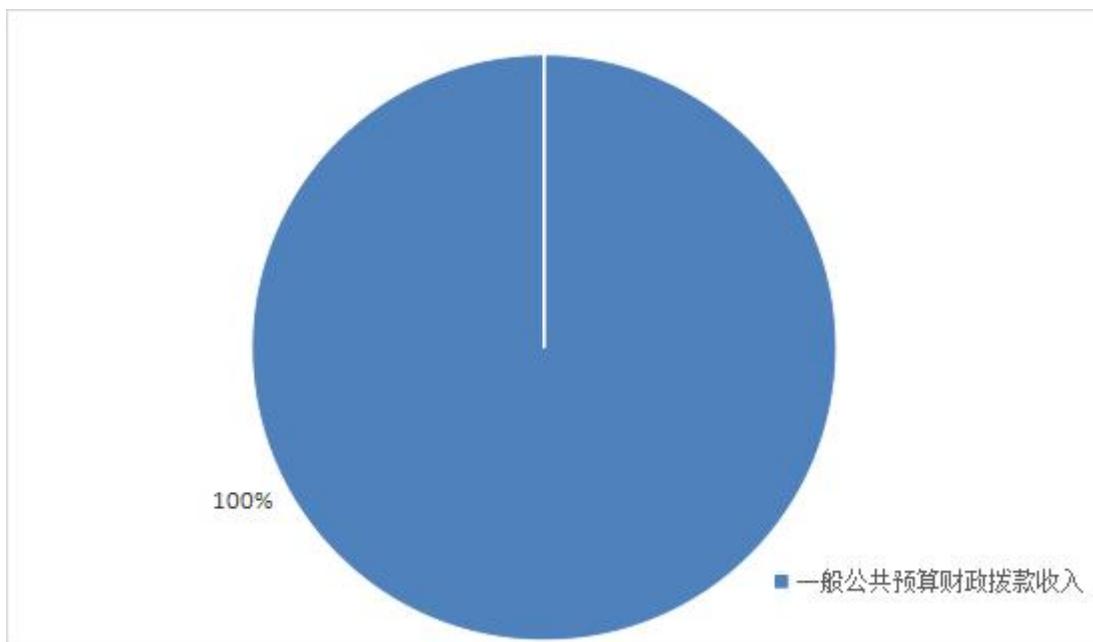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支出合计74.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67万元，占80.2%；项目支出14.76万元，占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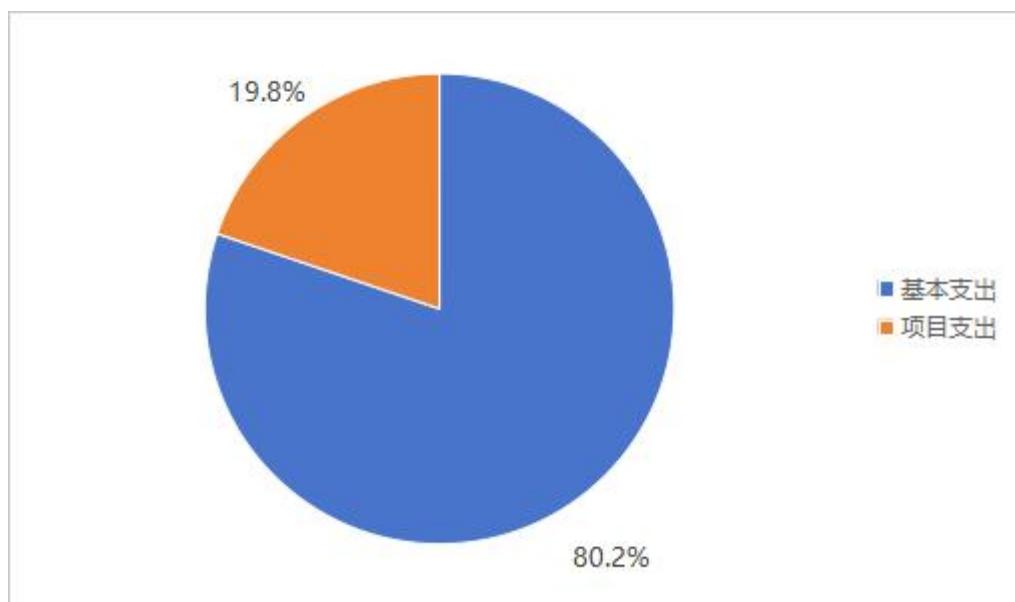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74.43万元。2024年新成立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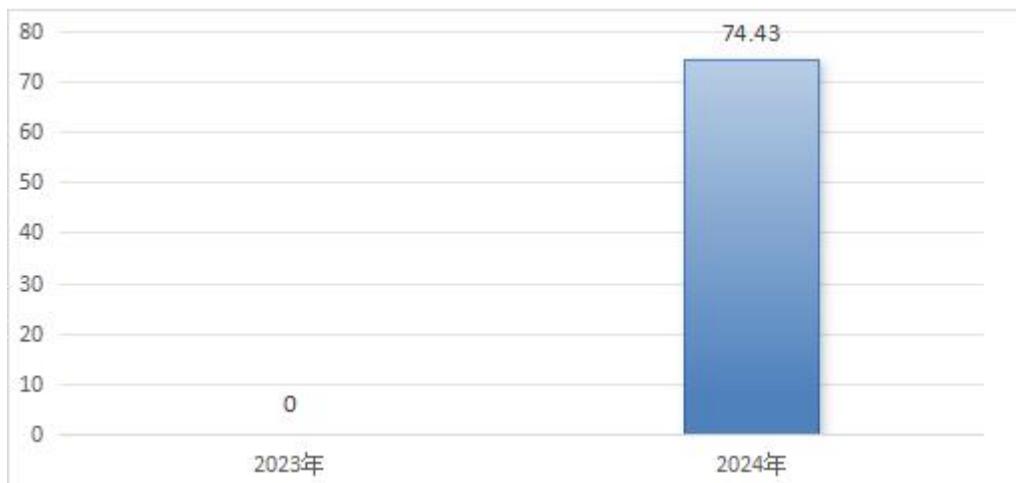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2024年新成立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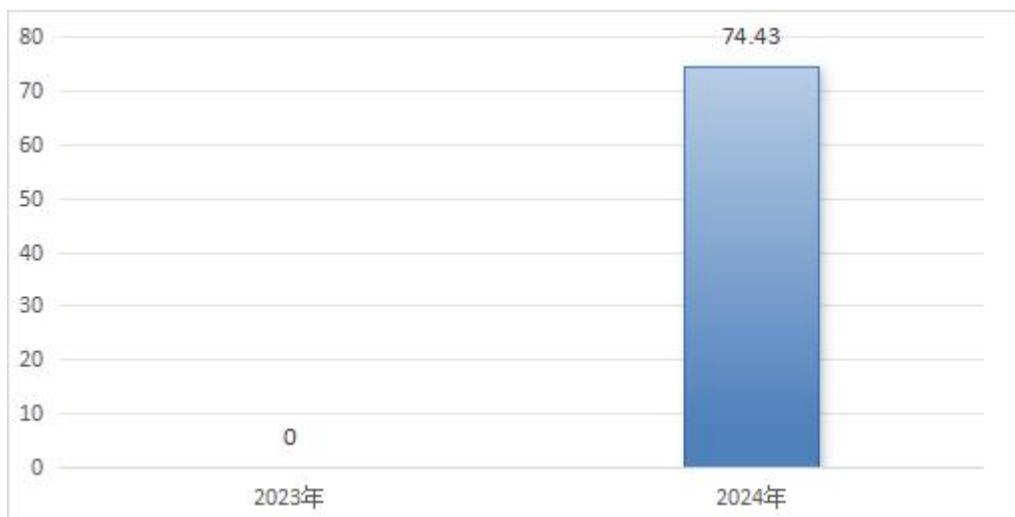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0.04万元，占8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1万元，占9.1%；卫生健康支出2.24万元，占3%；住房保障支出5.34万元，占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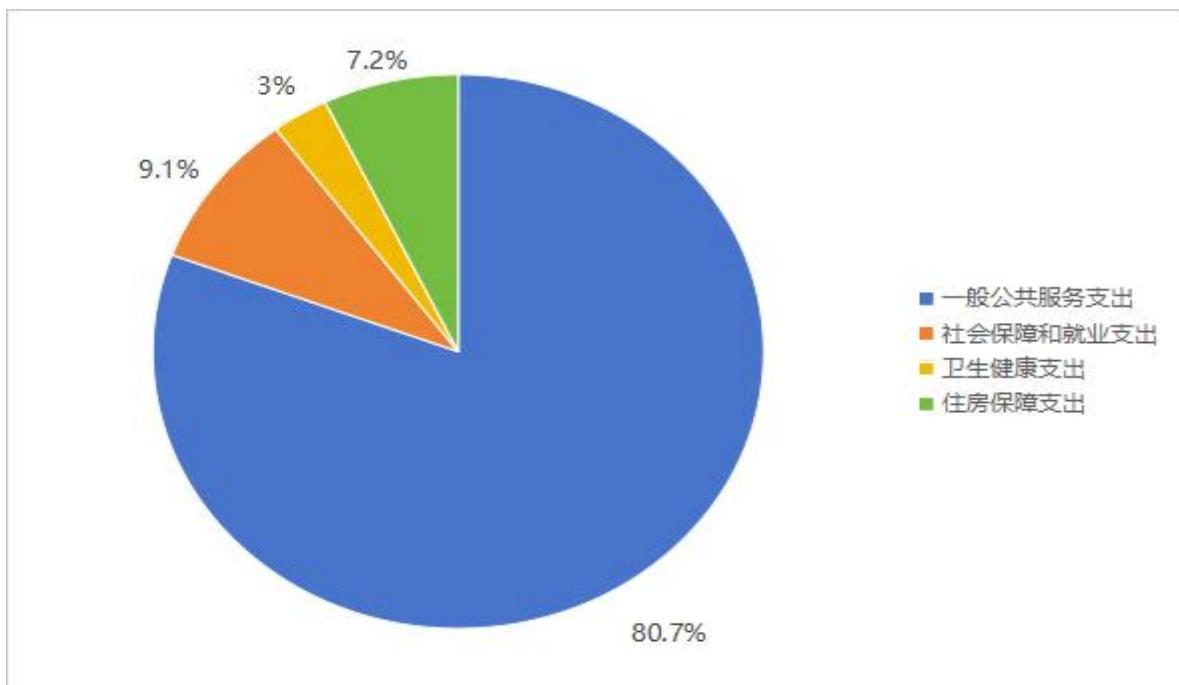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87.0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4.4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85.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数为26.73万元，支出决算为25.66万元，完成预算

9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数为20.95万元，支出决算为19.62万元，完成预算9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14.76万元，完成预算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目未实施完成，按项目进度拨付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数为6.81万元，支出决算为6.81万元，完成预算100%。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数为1.13万元，支出决算为1.13万元，完成预算1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数为1.1万元，支出决算为1.1万元，完成预算100%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数为5.34万元，支出决算为5.34万元，完成预算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9.6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6.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3.39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等。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2024年新成立单位。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社会工作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9万元，2024年新成立单位。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社会工作部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社会工作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社会工作部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开办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社会工作部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开办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社会工作部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1分，绩效自评综述从整体情况来看，中共苍溪县委社会工作部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把关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刚性约束，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支出科学合理，无违规现象。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保障承担社会事务管理的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正常运转而发生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

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事务（款）其他社会事务（项）：指除行政运行、事业运行之外的其他社会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